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藝人趙大初入演藝圈，為治裝並購車，向錢二周轉新台幣(下同)三百萬元，約期兩年還款，月息百分之十五，每月底付息。趙大星運頗佳，瞬間走紅，為趕場拍戲，經常睡眠不足。

[甲] 由於趙大收入頗豐，於付息七個月後，擬提前還款予錢二；有無法律依據？倘錢二不允，堅持應按月付息，約滿還款；有無理由？(10%)

[乙] 趙大疲勞駕駛，撞傷機車騎士張三後肇逃；熱心路人李四見狀，記下趙大車號報警，同時護送張三就醫，並查獲肇事者。為此，李四可否向趙大、張三索還其護送張三就醫代付之計程車資、急診醫藥費，及李四為此扭傷手腕自付之醫藥費與無法照常工作之工資損失？其法律依據各為何？此外，張三為此致送李四紅包萬元，嗣後張三聽聞此致謝酬係於法無據，得否向李四索還一萬元？(30%)

[丙] 趙大得罪黑道王五，遭綁架並打傷，無法拍戲履約，電影公司因而損失四百萬元，可否向趙大、王五索賠？其法律依據各為何？(10%)

二、A 將土地出租於 B，約定供建築房屋之用，為期 30 年並經公證，租金每月 100 萬元。詎料第三年，A 為融資，先將其對 B 之租金債權讓與 C(並已通知 B)，再將該地設定抵押權於 D，A 與 D 並約定「倘 D 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 A 未為清償時，該地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 D」，並經登記。嗣 A 為融資，再將該地設定第二次序抵押權於 E，而 E 之債權清償期先於 D 之債權。數年後，E 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 A 無力償還，E 遂聲請實行抵押權並由 F 拍定購得該地。請論述理由，依序分別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承租人 B 能否依民法第 422-1 條之規定請求拍定人 F 為地上權之登記？(5%)
2. 該地於第二次序抵押權人 E 實行抵押權遭查封後，租金債權受讓人 C 能否繼續向承租人 B 請求支付租金？(10%)
3. 流抵權人 D 能否主張 F 所拍定之該地上仍有其抵押權？(10%)
4. 流抵權人 D 能否主張其流抵約定業經登記，應有排除後次序抵押權人 E 實行抵押權強制執行之效力？(10%)
5. 倘拍定人 F 與承租人 B 完成民法第 422-1 條之地上權登記，惟 B 於嗣後之租賃期間違反該土地約定使用之內容，經 F 阻止而繼續為之，F 遂終止租約，惟尚未塗銷該地上權登記，此際，F 請求 B 返還土地，但 B 主張其既仍登記為地上權人，即為有權占有而悍然拒絕。問孰為有理由(15%)？